

《 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一）整體大原則

- 支持不作重大改變，減少爭議，加快審議《 條例草案》，為各場選舉及早作出準備。

（二）地方選區議席

- 贊成維持 5 個地方選區，避免因改動而令選民難以適應。
- 將每區的議席訂為 5-9 席是個恰當的安排。

（三）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

參選權

- 為了提升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份，贊成只容許民選區議員參選。當然區議員（即鄉事委員會主席）及委任區議員不能參選。因為民選區議員代表覆蓋全港的選民基礎及選民的意願。

提名權

- 提名門檻訂為 15 名民選區議員是個合理的水平，可讓有志參選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人士有足夠空間爭取各方面的支持。
- 支持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以提升選舉的民主成份。

投票權

- 支持由目前無權或沒有選擇在其他功能界別投票的約 320 萬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有關議席。這“一人兩票”的投票安排將大幅提升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份。

（四）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一席

- 為提升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贊成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以登記為選民、提名候選人以及參選。

（五）傳統功能界別

- 支持不作重大改變的整體原則，只對若干的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作技術性調整。
- 支持政府修訂《 立法會條例 》，領使館和國際組織不再合資格在功能界別登記為團體選民。